（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一）。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宣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登发改审[2023]20号、登发改设计[2025]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和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为蛋鸡养鸡场（蛋鸡鸡舍2座、鸡舍用房一1座、鸡舍用房二1座、防疫用房1座、配电间1座、消毒间1座、二次消毒间1座、室外道路、电气及给排水工程）、农产品加工区加工料棚1座、佛坰河道加固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捌角柒分（¥ 21465430.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497298.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406361.3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6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华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CHU6805E
地　　址：_____	地　　址：登封市汉二环路时光家园7号楼1单元10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76390803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登封少林大道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160276010400022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88511776；

电子信箱：hnztgczx@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信A座24层。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41035993　；

联系电话：0371--55615571；

电子信箱：zhongye158@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4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2.1　标准和规范

1.2.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

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 执行。

2. 发包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孟博；

职 务：宣化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身份证号码：410185198606080052；

联系电话：1359258534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华胜；

身份证号：410125197703290018；

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

注册证书号：豫241060804617；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48320；

通信地址：登封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4 天，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次2000元为标准计取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每次10000元计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每次20000元为标准计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10000元

为标准计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项目经理同意，并报监理批准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每次5000元为标准计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次5000元为标准计取违约金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主体结构是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了建筑物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主体结构包括地基、框架、墙体、楼板、梁、柱、楼梯等部分，这些部分的设计和建造需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关键性工作：关键性工作是指对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重要影响的工作。例如，在地基方面，如果施工不符合规定，会导致地基不稳定，从而影响整个建筑的安全性。在框架方面，如果选择不合适的材料或形式，会导致建筑物不稳定，甚至倒塌。在墙体和楼板方面，如果选择不合适的材料或构造方法，会导致建筑物不安全，甚至发生火灾。在梁和柱方面，如果选择不合适的材料或形式，会导致建筑物不稳定，从而影响人们的生命安全。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土木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地基工程施工等；2.结构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的施工；3.建筑装饰工程：包括墙面装饰、地面装饰、天花板装饰等；4.电气工程：包括电力配电、照明系统、弱电系统（如通信、安防等）的施工；5.暖通工程：包括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安装与调试；6.给排水工程；7.工业炉窑；8.工业管道；9.机械设备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符合招标限额的应当依法招标。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分包工程，不得再行分包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孟文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00847458；

联系电话：13569543661；

电子信箱：hnztgczx@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1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

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2 文明施工

6.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4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二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风以上 ；

（2） 四级以下地震 ；

（3） 连续降暴雨 5 天以上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13和12.1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证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实施，按实际做法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签证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4年第3季度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信息的通知执行，没有的参考郑州市发布的2024年第3季度信息价。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按

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四级以下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八小时，累计降雨50毫米以上，可以申请顺延一天工期，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48 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 5%以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规范规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5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叁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28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

以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28日历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标准：主体结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装饰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1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实际停工1个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应避免损失扩大、自行承担未及时止损造成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70%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政策或规划调整。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由承包单位负责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登封市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4、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